# 出 生 情 况 证 明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|  | | 性别 |  |
| 外 文  姓 名 |  | | | 出 生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出生地 |  | 身 份  号 码 | |  | | | |
| 住 址 |  | | | | | | |
| 生 父  姓 名 |  | | | 生 母  姓 名 |  | | |
| 公证书  使用地 |  | 办 证  目 的 | |  | | | |
| （像 片）  申请人已在域外居住，公证书需贴个人像片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。 | | | 上述证明的内容准确无误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  单位联系电话：  经办人签名：  单位人事部  （或组织、劳资部门）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注：1、本证明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2、本证明须有档案所在单位或存放档案的人事（组织、劳资）部门出具、盖章；没有单位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出具、盖章。3、本证明涉及的生父母情况，无论生父母是否健在，须根据人事档案记载如实填写姓名。 | | | | | | | |